

创新实践,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

十三五以来,全市民政系统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交出了南通民政高质量发展的答卷。

市民政局局长汤雄表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将进一步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优化民政公共服务,确保将高质量民政事业发展成果普惠于民。

如皋

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强化兜底保障水平

随着低保专项治理的深入推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建立,社会救助精准救助水平明显提升,但现行救助政策以家庭收入为准入条件,家庭刚性支出考虑问题进一步显现。为补齐这一政策短板,如皋积极谋划,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

通过基层调研(征求困难群众、基层经办人员的意见)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座谈等形式,确定探索建立支出型贫困家庭收入精准认定的如皋模式,进一步规范家庭收入认定,同时引入收入专项扣减机制,尝试解决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的难题。首先,如皋对行业收入认定标准予以统一。2019年,出台《如皋市城乡主要行业收入测算基本标准》,方便基层经办人员测算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杜绝随意认定收入的情形。明确支出型贫困家庭收入扣减范围和办法。出台《如皋市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暂行办法》,明确了支出型贫困家庭资产认定标准,引入医疗、教育、保险、残疾和长期照护等五项扣减。开展全市重病支出型家庭筛查,主动对照政策分类纳入低保和低收入家庭范围,截至目前已纳入低保15户,临时救助37人次,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2019年,如皋针对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政策和手段不足的问题,初步探索建立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收入精准认定方式,被评为江苏省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最佳案例。

海门

党建引领,厚植基层组织自治沃土

在海门,当地8031个村民小组建立党小组,真正将红色基因融入乡村治理末梢。

村民小组长绝大部分是党员并且具有一定的威望,对组内每家每户都知根知底,与许多村民还存在宗族关系。海门注重发挥村民自治中这一“老娘舅”的作用,村民小组长及其党小组成员第一时间掌握邻里纠纷、家庭内部纠纷和利益诉求,第一时间进行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和上报,夯实了最基层的基础作用。此外,村民小组长还身兼平安稳定的“守护员”和农村群众的“服务员”,将村民小组长服务管理与社区警务融合互通,搭建“一组一员、一组多群、联勤协作”的村民平安网格体系。该市有6类43项村级便民服务事项推行群众事务村民小组长代理代办制度,建立群众诉求村民组长全程跟踪督办机制,努力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近年来,海门市积极探索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新路径,充分发挥村民小组自治作用,融入一个红色基因,建立两项议事机制、明确三大职责内涵,推行四种微治形式,形成了村民小组自治“1234”工作法,摸索出了一条“小组长、大服务”的基层治理新经验。2019年,海门被确定为全国首批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

港闸

打造“链式”养老服务,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港闸区户籍人口19.8万,其中60岁以上人口6.2万,占比31.3%,老龄化问题越发明显。为破解养老服务难题,立足区情实际,港闸区创新机制,积极实践,高位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的链式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据了解,目前港闸区共有养老机构13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2家,民办养老机构11家(4家护理院、7家养老公寓);总床位数2527张,千名老人养老床位占比达到40%。近年来,通过政策扶持、业务指导等举措,港闸区积极打造区域养老服务品牌。市北护理院以“老在春风中,美在偷色里”为养老服务理念,组建了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狠抓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偷色而养”服务品牌颇具特色。大生护理院秉承先贤张謇遗志,发扬“大生百年养老”精神,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带来福音,先后创建了适老化辅助中心、杨桂萍养老服务工作室、老年评估公司等服务链。养老机构组建专业团队将养老服务延伸至区内80%以上的社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惠及老年人近两万名。

此外,港闸区还不断完善社区功能设施配套,鼓励养老机构参与运营,建设社区嵌入式“机构+社区养老”复合型托老设施——长者驿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五位一体的专业化服务。率先对辖区6000余名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进行了养老服务需求能力评估,摸清了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底数,并将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信息接入南通智慧养老平台,今年计划完成10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养老机构引进专业服务人才,组织开展各类岗位培训,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对养老机构的医生、护士和护理员发放岗位补贴、一次性奖励,激发岗位活力。

· 李彤



改革创新锐意进取

全力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以来成绩

十三五期间,我市持续推出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集中力量办了一批得民心、顺民意的大事要事,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兜底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十三五以来,我市以基本生活救助为重点、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专项社会事务稳步推进

十三五以来,全市共投入孤儿保障财政资金超2100万元,组织开展“成长守护伞”“明天计划”等各类关爱活动近600次,受益困境儿童2万余人次。

儿童福利保障有力有效

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做好市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照料补助工作的意见》,“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获民政部肯定推广。

殡葬改革逐步深化

生态文明殡葬蔚然成风,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墓地生态安葬率达100%,立体式公益性骨灰安放等生态安葬设施实现乡镇全覆盖。

区划工作稳步推进

成功完成海安撤县设市工作,行政区划调整审核报批、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稳步推进,城市发展空间格局进一步拓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能力切实增强

不断强化“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政治自觉,落实落细各项举措。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

为7.2万余名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2560万元,发放临时生活补贴864万元。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南通“链式养老”服务模式。

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国仅8家),并在中期评估中获评优秀、位列全国第二;入选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合作首批试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服务规范》获民政部行业标准立项。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截至2019年底,全市建有各类养老机构249家,注册民办养老机构占比近70%。

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面

紧紧围绕“零事故、零死亡”的目标,认真开展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效保障了全市民政系统的安全稳定。

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面

先后组织680余人次开展190多次督导督查,实现全市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全覆盖。

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面

排查整改隐患1388个,关闭取缔、停业整改民政服务机构9家。

改革创新锐意进取

全力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03

聚焦脱贫攻坚总体目标 编牢织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网

不断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强化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两项制度衔接,逐步完善分层分类、阶梯递进的社会救助体系。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单人保”政策。落实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养育救助保障标准常态化增长机制。

切实兜牢特殊群体生活底线

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决落实好“保基本民生”任务。全面落实特困人员、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救助福利政策,推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100%签订,实现应养尽养。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应帮尽帮。

04

聚焦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乡镇能力建设

优化乡镇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充分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形成能科学生、运转有序、保障有力、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乡镇政府服务管理体系。要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年内所有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均达建设标准。

深化基层民主自治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深化小组(邻里)自治“五微三有”模式,完善村民委员会选举制度,扎实推进组织好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安全感。

强化社会组织监管

支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

05

聚焦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 保障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切实加强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防控,精心指导社区及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着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兜底保障和服务工作,坚决守住民政领域“零感染”底线。

深入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紧紧围绕“零事故、零死亡”目标,强化隐患排查,对排查问题闭环处理,持续推进部分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未备案养老服务机构集中整治工作,建立“一家一档”,施行“一家一策”,确保年底前完成相关重点工作,保证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兜牢“一老一小”等特殊群体民生底线

做好失能失智老人基本保障,加强对政府供养重度失能特困人员的护理服务,确保重度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率达100%。强化儿童兜底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做到生活兜底、监护兜底两手抓两手硬,确保每名儿童得到有效监护,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按序时稳步推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规范发现、救助、转介等工作流程,提升救助寻亲水平,确保发现及时、救助到位。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加大纪检监察力度,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确保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南通落地生效,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民生政策在南通不走样、不变形,让群众真实感受到党的政策带来的实惠和好处。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六位一体”基层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共建共享水平不断提升。

南通特色“五微三有”微自治、和谐社区建设“八维两建两树工作法”等经验做法全省放样。

改造完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超1800个,达标率超95%,建成“一站式”服务平台超1900个,实现社区全覆盖。

全面完成第十一届村委会和第六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实现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全覆盖,城乡居民依法自治标率达100%。

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综合监管进一步加强,有力引导全市超6900个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社工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市4851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较十三五初期增长68%,万人拥有持证社会工作者6.62人。

“十四五”展望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民政系统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强化问题导向,科学谋划、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和人才支撑“五大体系”,推动南通民政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主体、市场配置、多元发展”工作方针,加快推进养老床位建设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居家养老服务从一般服务向专业服务转变,行业管理从行政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建立完善人民满意的养老服务体。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主、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补充、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成效。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强化居民需求导向,加快社区平台建设,深化基层民主自治,提高多元服务精准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基层基础。有效激发社会活力,培育多元治理主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力量、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

完善社会服务体系,推进专项事务管理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着力提升婚姻、殡葬、区划地名等民政专项社会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规范、更加优质、更加暖心的服务。

完善人才支撑体系,夯实民政发展基础

配齐配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落实分级培训制度,持续提升基层民政工作队伍专业水平和执行能力。大力弘扬新时代民政干部“孺子牛”“拓荒牛”精神,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引导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勇于担当,敢于作为。

聚焦民政事业短板弱项 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

紧盯“十三五”规划目标,如期完成民政系统“十三五”任务指标。科学编制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重点围绕精准高效保障基本民生、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完善养老助残儿童等基本服务,规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民政事业长远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聚焦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范 保障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

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兴办养老护理院,推广如皋、启东乡镇卫生院增设老年护理院发展模式,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城镇街道社区老年护理站全覆盖,护理型养老机构床位占比超60%。

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创建工作

加强设施建设,推动全市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到2020年底,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家日间照料中心、一个社区老年护理站,城乡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建成率分别达100%、60%。

深入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

重点培育综合性、连锁型养老机构,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中医特色、社区嵌入式等中小型养老机构,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到2020年底,社会力量参与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超70%,全市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组织)达到5家。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

重点培育综合性、连锁型养老机构,重点发展医养结合型、中医特色、社区嵌入式等中小型养老机构,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到2020年底,社会力量参与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超70%,全市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机构(组织)达到5家。



亲民善政